

《**研究计划**》 **成绩认定操作指南**



申请《研究计划》成绩认定必须凑够
足额“2”学分材料，一个申请，一次
性提交。

云南大学网上服务大厅

E h a l l o f y n u U n i v e r s i t y

登录 Login

登录系统

我们为你准备了丰富的校园服务



登录说明:

用户名: 在校教职工: 工号, 在校学生: 学号。

忘记密码:

点击【登录】下方的【忘记密码】链接, 通过邮箱、手机短信等方式重置密码。

用户手册:

- 1、如何找回密码
- 2、其他常见问题

本科教务系统意见建议反馈邮箱: ehall@ynu.edu.cn

登录系统

账号登录

动态码登录

今日校园登录

用户名
请输入用户名

密码
请输入密码

验证码 E4p a

登录

忘记密码?



使用“云南人”

我的收藏 可用应用 可用卡片

搜索可用服务

- 全部 40
- 本科教务 24
- 学籍中心 6
- 方案中心 2
- 排课中心 1
- 选课中心 2
- 考试中心 2
- 补考办理 1
- 成绩中心 1
- 评教管理 1
- 毕业中心 4
- 个人服务 4
- 财务管理 1
- 公开服务 2
- 实践教学 2
- 网络教学 1
- 问卷调查 1
- 研究生 2
- 人事服务 1
- 学工服务 8

成绩认定

学业完成查询

学业预警

预毕业申请

3

学生桌面

或者在搜索栏内直接搜索“成绩认定”

我的收藏

收藏夹 8

- 综合测评
- 个人方案查询
- 网上评教
- 学生问卷调查
- 成绩查询
- 我的考试安排
- 我的课表
- 学业完成查询

推荐&最新应用

暂无推荐&最新应用

专题推荐

1

考试应用推荐

考试专题应用推荐

我的考试安排 个人服务



成绩认定

cjrd_V4.0.1_TR1 毕业中心



服务说明



点击“进入服务”

有的同学已经登陆过本程序，点击过“下次不再显示”，可能就没有这个对话框。可以直接到下一步。

进入服务

下次不再显示



成绩认定



方案外课程认定

对所修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进行成绩认定

还有 0 门课程未认定



校外课程认定

对所修校外的课程进行成绩认定

已认定 0 门课程

① 0 条申请未通过审核

点击“校外课程认定”



校外课程认定

Q 请输入课程名

搜索

[高级搜索]

审核状态: **全部** 草稿 待院系审核 待本科生院审核 院系审核不通过 本科生院审核不通过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撤回 已退回

0条数据 [清空搜索]

申请

点击“申请”

操作	审核状态	认定方式	课程名	学年学期	学分	原始成绩	置换课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没有数据

申请校外课程认定

校外课程信息

不是必填项，可以不填写

*课程名称	研究计划 ← 只能填写“研究计划”	*学年学期	2024学年 春季学期 ← 按照申报学期填写	课程英文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*学分	2 ← 只填写“2”学分	*原始成绩	90 ← 成绩认定只算学分，不记录成绩绩点，分数可以随意填写。		
成绩说明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"><p>填写样本如下:</p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”(校级/省级/国家级)——XXX项目名称XXX——项目负责人/项目组成员2、XXX比赛(首级/国家级)——金奖/银奖/铜奖/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——奖项排名第-/第二/第三3、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发明/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——第一/第二/第三发明人4、XXX杂志/书刊论文发表——第一/第二/第三作者5、.....</div> <p>← 根据提交的项目填写1-2项，项目总分要达到“2”学分。</p>				
*附件	仅支持xls, xlsx, pdf, doc, docx, jpg, zip, rar类型文件;文件大小10MB以内			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">批量上传 ← 一次性提交足额“2”学分的证明材料。</div>				
*申请理由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"><p>填写样本如下:</p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”(校级/省级/国家级)——XXX项目名称XXX——项目负责人/项目组成员，认定《研究计划》课程学分2、XXX比赛(首级/国家级)——金奖/银奖/铜奖/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——奖项排名第-/第二/第三，认定《研究计划》课程学分3、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专利发明/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——第一/第二/第三发明人，认定《研究计划》课程学分4、XXX杂志/书刊论文发表——第一/第二/第三作者，认定《研究计划》课程学分5、.....，认定《研究计划》课程学分</div> <p>← 根据提交的项目填写1-2项，项目总分要达到“2”学分。</p>				

填写完上述材料后点击“保存”。
保存后回到上一界面。

“保存”后，申请显示“待院系审核”申请就提交成功了。

提交电子申请后，将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彩色黑白都行）交北学楼416教务办公室核对存档。符合认定条件的，《研究计划》成绩认定合格。